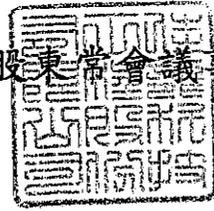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合計 57,758,7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03,181,202 股之 55.97%。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治民會計師

邱景睿律師

主席：吳耀勳 董事長



記錄：謝炳輝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洽悉)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謹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致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809,10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880,91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266,646 元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金額新台幣 3,798,712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1,993,54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954,36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前述股東股利擬自 101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本次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3.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

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66,646
加：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調整數	3,798,71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48,809,1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880,91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1,993,5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	30,954,3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039,188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	2,196,410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	2,196,410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2年6月13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於本年度改選。
- 2.第七屆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就任，任期自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止，任期三年。
- 3.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份
林麗珍	美國Tulane University EMBA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研究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國際合夥人	0股
詹景超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	泰山企業董事長特別助理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0股

選舉結果：

身 份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耀勳	71,497,718 權
董事	吳界欣	63,057,555 權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61,329,424 權
董事	周延鵬	58,054,950 權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56,101,509 權
董事	陳佳祺	51,083,278 權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51,082,305 權
獨立董事	詹景超	51,038,778 權
獨立董事	林麗珍	51,036,330 權
監察人	朱金盾	58,015,802 權
監察人	丁素女	57,040,044 權
監察人	何彥毅	56,000,845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配合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第七屆董事任職期間。

本屆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吳耀勳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 董事兼董事長
吳界欣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蒲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佳龍環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兼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周康記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1 年因歐債問題持續惡化及美國國債問題負擔沉重，造成全球經濟仍成長緩慢，國內景氣表現亦不佳，貴金屬平均價格雖較去年上漲，但因 LED 應用需求未顯現及半導體應用靶材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導致我們出貨未如預期，致營業收入相對減少；然而在這不景氣的環境中，公司加強各項成本的控管，使得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 1.03%。

整體而言，公司 10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634,903 仟元，較去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532,523 仟元減少 11.92%；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6,298 仟元，較去年營業淨利新台幣 56,247 仟元成長 53.4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809 仟元。

伴隨各項電子產業高度成長，相對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電子事業廢棄物也日益增加，電子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斷資源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環保潮流，解決區域與全球環保問題，以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目標。

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未來客戶之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將廢棄物資源化，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之願景。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1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6,634,903	7,532,523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6,760	157,491
營業淨利	86,298	56,247
利息收入	1,440	2,010
利息費用	5,699	5,715
稅前損益	61,208	69,536
稅後損益	48,809	(27,486)

2.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0	(0.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	(1.0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8	5.27
	稅前純益	5.73	6.51
純益率(%)		0.74	(0.36)
每股盈餘(元)		0.46	(0.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

未來發展方向：

A.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B.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2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技術。
5.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6.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7.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8. 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本公司預估 102 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量
黃金	約 3,965KG
銀靶	約 71,882KG
其他	約 684 公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B.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C.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D.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E.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定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更將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另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科目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413	10.31	\$337,184	7.82	四、四、六	21xx	流動負債	\$250,000	7.8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128	0.60	10,666	0.30		2100	短期借款	10,896	0.34		6,418		0.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96,401	6.14	512,949	14.65		2120	應付票據	197,314	6.17		509,503		14.55
1160	其他應收款	17,723	0.56	19,149	0.5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6	0.15		5,257		0.1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3	-		2160	應付所得稅	4,761	0.15		-		-
1210	存貨淨額	1,344,154	42.05	1,467,492	41.91		2170	應付費用	33,487	1.05		23,737		0.68
1260	預付款項	6,497	0.20	8,199	0.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1,160	0.04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0.03	47,453	1.36		222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769	0.02		6,567		0.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25	0.14	10,572	0.30		2271	其他流動負債	251,318	7.86		-		-
	流動資產合計	1,918,911	60.03	2,413,677	68.93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18,080	0.57		1,454		0.04
									772,731	24.17		552,936		15.79
14xx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8,431	16.53	542,872	15.50		24xx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	-		3,870		0.11
15xx	固定資產						2400	應付公司債	-	-		485,780		13.87
1501	土地	308,489	9.65	138,237	4.54		2410	長期遞延收入	10,354	0.33		10,354		0.30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5,116	4.54	233,028	6.66		2460	長期負債合計	10,354	0.33		500,004		14.28
1531	機器設備	237,053	7.42	28,751	0.82		28xx	其他負債	-	-		-		-
1551	運輸設備	28,417	0.89	31,922	0.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70	0.13		3,470		0.10
1561	辦公設備	38,205	1.19	740,427	23.69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		-
15x9	成本合計	757,280	(9.60)	(283,163)	(8.0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11	0.39		14,384		0.41
1671	減：累計折舊	(306,794)	8.47	25,937	0.74			其他負債合計	16,701	0.52		17,854		0.51
1672	未完工程	270,655	8.47	5,475	0.16			負債合計	799,786	25.02		1,070,794		30.58
1672	預付設備款	3,377	0.10	488,676	13.96									
	固定資產淨額	724,518	22.66	3,381	0.10									
17xx	無形資產						31xx	股本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	-	3,381	0.10		3110	普通股	1,067,682	33.40		1,067,682		30.49
18xx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25,031	0.78	52,799	1.51		3211	發行股票溢價	1,025,100	32.07		1,025,100		29.28
1848	催收款淨額	-	-	-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7,822	3.37		107,822		3.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3260	長期投資	270	0.01		270		0.01
	其他資產合計	25,031	0.78	52,799	1.51		3272	認股權	10,294	0.32		17,260		0.49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3,463	0.11		3,463		0.10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460	4.83		154,460		4.4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74	2.40		24,266		0.6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83	0.88		37,698		1.08
							343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7,447)	(0.23)		(7,410)		(0.21)
							3480	累積股票	(69,596)	(2.18)		-		-
	資產總計	\$3,196,891	100.00	\$3,501,405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2,397,105	74.98		2,430,611		69.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196,891	100.00		\$3,501,405		100.00



會計主管：謝瑞輝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耀勳



董事長：吳耀勳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616,064	99.72	\$7,514,295	99.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	(1,814)	(0.03)
	銷貨淨額		6,616,003	99.72	7,512,481	99.73
4600	勞務收入		18,900	0.28	20,042	0.27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6,634,903	100.00	7,532,5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五	(6,428,143)	(96.88)	(7,375,032)	(97.91)
5910	營業毛利		206,760	3.12	157,491	2.0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五	(18,764)	(0.29)	(20,982)	(0.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1,570)	(1.38)	(73,025)	(0.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0.15)	(7,2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62)	(1.82)	(101,244)	(1.35)
6900	營業淨利		86,298	1.30	56,247	0.7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40	0.02	2,010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	-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7,312	0.3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62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五	779	0.01	426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844	0.04	29,748	0.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0.09)	(5,715)	(0.08)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6,341)	(0.09)	(8,573)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228)	(0.2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2,170)	(0.03)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11	(619)	(0.0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34)	(0.42)	(16,459)	(0.2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208	0.92	69,536	0.9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399)	(0.18)	(15,843)	(0.2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8,809	0.74	53,693	0.71
9200	非常損失	八	-	-	(81,179)	(1.08)
9600	本期淨利(損)		\$48,809	0.74	\$(27,486)	(0.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4	\$0.49
9730	減：非常損失		-	-	-	(0.74)
9750	本期淨利(損)		-	\$0.46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57	\$0.46	\$0.64	\$0.49
9830	減：非常損失		-	-	-	(0.74)
9850	本期淨利(損)		-	\$0.46	-	\$(0.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6,076	\$1,169,066	\$129,752	\$350,516	\$29,054	\$ (4,845)	\$ (5,743)	\$2,713,876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17			24,708	(24,708)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00)				(177,500)
現金股利					(52,206)				-
股票股利		52,206							5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59						17,2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及四.11		17,260						(101,677)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8							107,420	-
註銷庫藏股	二、四.14及四.18	(30,600)	(32,470)		(44,350)		(2,565)		(2,5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6								8,644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27,486)	8,644			(27,486)
一〇〇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915	154,460	24,266	37,698	(7,410)	-	2,430,61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四.11		(6,966)		3,799				(3,167)
購入庫藏股	二及四.18							(69,596)	(69,5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6						(37)		(37)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二					(9,515)			(9,515)
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48,809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949	\$154,460	\$76,874	\$28,183	\$ (7,447)	\$ (69,596)	\$2,397,1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6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56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48,809	(3,400)	(150,0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775	(265,634)	(48,407)
各項攤提	3,381	173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41	-	(4,5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6	27,768	(9,136)
固定資產損失轉列非正常損失	-	(241,093)	(212,051)
應付公司債購回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318	-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572	250,000	(260,0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24)	-	500,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462)	(244,605)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6,548	-	(177,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6	(69,596)	(101,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	20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23,338	(64,181)	(39,17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2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383	(7,771)	(199,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047	337,184	536,4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78	\$329,413	\$337,1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2,18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	\$5,699	\$5,71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61	\$1,616	\$35,47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750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2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0	\$259,836	\$54,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503	\$265,634	(6,110)
			\$48,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長期投資	\$(2,486)	-	-
購置固定資產	24,076	-	-
出售固定資產	1,127	-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8,57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7,768	(9,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50	(241,093)	(212,0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740	250,000	(2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170	-	5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169)	(244,605)	-
發放現金股利	14,490	-	(177,500)
購入庫藏股	(18,504)	(69,596)	(101,6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219	(64,181)	(39,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07)	(7,771)	(199,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3)	337,184	536,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	\$329,413	\$337,1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664	\$5,699	\$5,7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734)	\$1,616	\$35,478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449	\$259,836	\$54,51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798	(6,110)
支付現金	-	\$265,634	\$48,4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增加(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913	\$(9,515)	\$8,644
			\$2,5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胡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250,000	7.7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389,583	12.05	應付票據		8,490	0.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9,128	0.59	應付帳款		218,551	6.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96,432	6.08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4,761	0.1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5	17,967	0.56	應付費用	二及四、13	34,905	1.08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518,161	46.97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1,160	0.03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5	7,756	0.2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1,206	0.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1	12,271	0.38	其他流動負債		251,318	7.7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45	0.15	流動負債合計		18,489	0.57
	流動資產合計		2,166,143	67.02			791,558	24.4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6、六及七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470,405	14.56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及四、2	3,870	0.1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9,950	8.55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485,780	13.81
1531	機器設備		338,747	10.48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12	10,354	0.29
1551	運輸設備		43,966	1.36	長期負債合計		10,676	0.33
1561	辦公設備		16,956	0.52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8,520	0.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19,935	0.62
1681	存項設備		31,999	0.99	存入保證金	二及四、21	24	-
	成本合計		1,180,543	3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11	0.38
15X9	減：累計折舊		(428,307)	(13.25)	其他負債合計		32,370	1.00
1671	未完工程		270,655	8.37	負債合計		834,604	25.82
1672	預計設備款		3,378	0.1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026,269	31.7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				股本	四、14	1,067,682	33.0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7	3,390	0.10	資本公積	四、15	1,025,100	31.72
1770	電腦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300	0.01	發行股票溢價		107,822	3.33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8	10,351	0.3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70	0.01
	無形資產合計		10,651	0.33	長期投資		10,294	0.32
18xx	其他資產	六			超股權		3,463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9	27,955	0.87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21	-	-	保留盈餘	四、16	154,460	4.7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938	0.03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76,874	2.38
1887	受限銀行存款		28,873	0.90	未分配盈餘		28,183	0.87
	其他資產合計		28,873	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447)	(0.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69,596)	(2.15)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2,397,105	74.1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7	0.01
					少數股權		2,397,332	74.18
	資產總計		\$3,231,936	100.00	股東權益合計		\$3,231,936	100.00

會計主管：謝拓輝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6,767,140	99.72	\$7,592,321	99.7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	-	(1,814)	(0.02)
	銷貨淨額		6,767,079	99.72	7,590,507	99.74
4600	勞務收入		18,984	0.28	20,170	0.26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19	6,786,063	100.00	7,610,6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543,679)	(96.43)	(7,423,725)	(97.54)
5910	營業毛利		242,384	3.57	186,952	2.46
6000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9,089)	(0.28)	(21,249)	(0.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4,435)	(1.98)	(112,147)	(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8)	(0.15)	(7,237)	(0.10)
	營業費用合計		(163,652)	(2.41)	(140,633)	(1.85)
6900	營業淨利		78,732	1.16	46,319	0.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6	0.02	2,343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29	-	38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27,777	0.36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62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1,322	0.02	427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711	0.05	30,585	0.4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699)	(0.08)	(5,715)	(0.0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7)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5,256)	(0.2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2,170)	(0.03)
7880	其他支出	二及四.11	(633)	(0.01)	(1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635)	(0.31)	(7,900)	(0.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0,808	0.90	69,004	0.91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12,011)	(0.18)	(15,329)	(0.20)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8,797	0.72	53,675	0.71
9200	非常損失	八	-	-	(81,179)	(1.07)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0.72	\$(27,504)	(0.3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48,809		\$(27,48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2)		(18)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27,5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3	\$0.49
9730	非常損失		-	-	-	(0.74)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0.46		(0.25)
9740	少數股權淨損			-		-
975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46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57	\$0.46	\$0.63	\$0.49
9730	非常損失			-		(0.74)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0.46		(0.25)
9840	少數股權淨損			-		-
9850	母公司股東之純益(損)			\$0.46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6,076	\$1,169,066	\$129,752	\$350,516	\$29,054	\$ (4,845)	\$ (5,743)	\$4,226	\$2,718,102
九十九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四. 17			24,708	(24,708)					-
法定盈餘公積					(177,500)					(177,500)
現金股利					(52,206)					-
股票股利		52,206	59							5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長期股權投資	二									17,2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二及四.11		17,260							17,2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2,565)			(2,5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1)	(3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101,677)
購入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101,677)		(101,677)
註銷庫藏股票	二、四.14及四.18	(30,600)	(32,470)		(44,350)			107,420		(27,486)
一〇〇〇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損	二				(27,486)	8,644				8,644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18)	(18)
一〇〇〇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二									(27,48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915	154,460	24,266	37,698	(7,410)	-	4,177	2,434,788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二及四.11		(6,966)		3,799					(3,1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7)			(3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3,938)
購入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48,809	(9,515)		(69,596)		(69,596)
一〇〇一年度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二									48,809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9,515)
一〇〇一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二									(9,515)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949	\$154,460	\$76,874	\$28,183	\$ (7,447)	\$ (69,596)	\$227	\$2,397,3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6,671仟元及員工紅利15,56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48,797		\$ (27,504)	(446)
調整項目：				(185,488)
折舊費用	38,838		39,508	116
各項攤提	3,637		1,397	302
取得長期投資而認列其他收入	(538)		-	(3,4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		(37)	(4,508)
固定資產損失轉列非常損失	-		14,350	(9,5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318		-	(199,83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4,572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24)		4,740	(260,00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8,462)		2,170	-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16,559		(2,169)	50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71		28,317	-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0,663		(18,617)	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8		(31,760)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22		18,771	(177,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062		(50,676)	(101,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4,944)	28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100		285	(39,1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8		101	8,0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1,789)		55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761		57,414	(255,93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671		(28,364)	635,9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59		(30,111)	\$380,032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22		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24		2,220	\$5,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25)		(667)	\$35,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042		(25,014)	\$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36
購置固定資產				(265,83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2
取得少數股權				(3,4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9,1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5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44,605)
發行公司債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
發放現金股利				-
購入庫藏股				(69,59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82)
匯率影響數				(6,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5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6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42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260,32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08
支付現金				\$265,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減少)				\$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三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實際)	101.11.20~102.01.18
買回區間價格	18.00~3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5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仟元)	102,40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1)	3,587,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註 2)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 1：102 年 3 月完成買回註銷登記。

註 2：本表以 102 年 3 月完成註銷變更登記後之時點為基準。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董事會紀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本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務本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務本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務本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財會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p>	<p>第九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 其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增訂此條款</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p>	<p>修改項次</p>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1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u>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1-1 目的</p> <p>為使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予他人時有所依循，特制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1-2 適用範圍</p> <p>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2-3及2-4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1-2 適用範圍</p> <p>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3 管理者</p> <p>本辦法之主辦者為<u>財務</u>本部，協辦者為各部門。</p>	<p>1-4 管理者</p> <p>本辦法之主辦者為財會部，協辦者為各部門。</p>	<p>酌作文字修正。</p>
<p>2-3 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評信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p>	<p>2-3 貸款核定</p> <p>(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評信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為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p>	<p>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p> <p>(三)、本公司資金貸予借款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對同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為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p>	
<p>2-11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訛後極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印章，並<u>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重要相關事項。</u></p>	<p>2-11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貸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訛後極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令規範</p>
<p>2-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p>	<p>2-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p>	<p>新增項次，以符合法令需求</p>

<p>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u>(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2-13資訊公開</p> <p><u>(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與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2-13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及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2-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他</p> <p>3-1 內部稽核</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u></p>		<p>新增條款，以符合法令</p>

<p>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2 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新增條款，以符合法令</p>
<p>3-3 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辦法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令修訂，增訂此條款</p>
<p>3-4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辦法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3 制. 修. 廢</p> <p>本管理辦法之制定、修正、廢止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2-15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承認。</p>	<p>整 併</p> <p>1-3 及</p> <p>2-15 並酌作文字修訂，以資明確</p>

【附件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文字修改</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p>	<p>增訂修訂日期</p>

<p>六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六月二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p>	
--	---	--